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A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260128452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类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出现伤残情况时，保险人对主险合同中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进行调整，按附表一“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中规定的比例计算赔偿限额。

附表一：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等级	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70%
(四)	四级伤残	60%
(五)	五级伤残	50%
(六)	六级伤残	40%
(七)	七级伤残	30%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

注：

附表一中所指伤残等级，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退休返聘人员、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按照国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GB/T 31147-2017）（如标准修订的，则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确定伤残等级，并约定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完成鉴定；180日内治疗未终结的，按第180日身体状况鉴定，特殊伤情（如重度颅脑损伤）经双方书面确认可延长。

除上述情形外，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其他人员按照国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4年第21号公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如标准修订的，则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确定伤残等级。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附录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